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承辦人：鄭珮秀
電話：2011550#1721
傳真：2011693
電子信箱：asnoopy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010720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課程表、課程概述及報名表(2099127_10107203800A0C_ATTCH1.pdf、
2099127_10107203800A0C_ATTCH2.pdf、2099127_10107203800A0C_ATTCH3.pdf、
2099127_10107203800A0C_ATTCH4.pdf、2099127_10107203800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臺電訂於102年寒假期間舉辦「102年冬令中小學教師電力
建設研習會」1梯次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1年11月5日電公字第101110
61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中、小學教師對電力建設之瞭解，該公司每年寒、
暑假期間均定期辦理「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」，本
課程並經提報教育部審議認可在案(影本附件1)。
- 三、旨述研習會訂於102年1月29日至2月1日假該公司訓練所舉
行1梯次80人，全程參與研習會學員之研習時數23小時，
將依規定登錄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。
- 四、研習會課程內容包括：專題報告—台電經營現況、認識再
生能源、認識核能發電、電力建設與電磁場問題面面觀、
極低頻磁場之環境暴露與健康風險問題探討、教案設計與
實務演練等，並安排參訪本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及北部展



示館、基信變電所、以及桂山水力發電廠翡翠分廠，以瞭解我國電力建設現況，授課講師包括大學教授及學者專家。

五、除學員往返集合地點之路程旅費自理，本研習期間之膳、宿、交通、保險、行政等費用由該公司負擔；人員出席狀況由該公司確實規範登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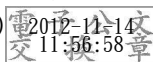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請學校本權責核處參與人員差假事宜。

七、檢附本研習會實施要點、課程表、課程概述及報名表如附件2、3、4、5。

八、本項活動相關資訊(含錄取名單)自即日起公布於本該公司網站，網址為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>。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紙本)



訂

線